

学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电工电子(2018)0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电子创新开放实验室的管理运行,进一步激发我院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增强学生的创新动手能力培养,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电子创新实践项目的整体目标是: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动手能力训练,不断提高我院本科学生的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指导教师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制定学生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并负责创新实践项目的申报评审、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

- 1、每学期第3周由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申报大学生电子创新实践项目。
- 2、创新实践项目是本专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电子产品的方案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方案的实施与调试、数据处理与分析、撰写报告、成果交流等工作。
- 3、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向学院申请项目,并接受学院的管理,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学生原则上每次只能申报一项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年级申报。
-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以1学期为宜。
- 5、学院鼓励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的导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动手能力和较高的参与热情。

第五条 项目立项程序

- 1、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专业特点进行自主选题,填报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初审后,报学院领导小组。

2、学院领导小组，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有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的方式，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及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等，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每学期第 17 周学院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将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一并提交学院，由学院将结题验收材料汇总后报领导小组。

3、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负责审议结题申请相关资料，对结题项目采取答辩形式进行验收，并进行考核。结题项目按合格、不合格两档评价，对不合格的项目责成项目负责人重做项目。验收合格的项目作为学院实践教学库内容，作品上交。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下达实习实验经费情况，按 15%左右的比例预算电子创新实践项目支持经费。创新实践项目经费资助平均额度为 1500 元/项左右。

第八条 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统一掌握使用，并按照学校财务要求报销。

第九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资料购置费，元器件购置费，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工电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学院

2018-1-1

电子信息学院

